JUL31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016026 日期：2025年7月3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通过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满足 8 C.F.R. § 304.5(h)(3) 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从而符合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现依据 8 C.F.R. § 103.3 将该事项提交本机关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需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该个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如果8 C.F.R. § 204.5(h)(3)(i)-(x)下的证据标准不“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进行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寻求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美国提供法律咨询服务。SCOPS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获得了在其领域内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SCOPS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因此未进行最终实质分析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达到表明其作为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之一获得持续赞誉的专业水平。

申请人根据该法第203(b)(1)(A)条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提交了I-140表格，申请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分类；然而，正如SCOPS在拒绝申请时解释的那样，所提交的证据声称申请人有资格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作为具有特殊能力且符合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所附工作邀请要求国家利益豁免的外国人。1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同时指出EB-2分类标准下个人的证据要求，称其认为优势证据标准2未被正确适用于其案件。他还主张以下内容：

申请人指出，本案未发出补件通知（RFE）。未发出RFE使申请人无法提供额外的解释或

1 参见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2 参见INS v. Cardoza-Fonseca, 480 U.S. 421, 431 (1987)（讨论“更可能而非不可能”作为超过50%的发生概率）。

材料，这些材料本可进一步澄清和加强案件。如果发出了RFE，申请人将有机会解决拒绝通知中提出的问题，并提交更全面的文件以满足EB-1A标准。

USCIS政策手册指出，“ USCIS有权在不发出RFE或NOID[拒绝意向通知]的情况下拒绝福利请求。 ”3 USCIS政策手册进一步指出，“ 如果官员确定福利请求没有批准的法律依据，官员应在未事先发出RFE或NOID的情况下发出拒绝。 ”4

在此，EB-1分类下的福利请求没有批准的法律依据。因此，SCOPS相应行使了其自由裁量权。我们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

三、结论

国会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广泛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在领域内得到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 初步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条例“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的、而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建议性认定 ”）。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原因，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发出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驱逐程序。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

3 参见USCIS政策手册E.6(F)，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另参见8 C.F.R. § 103.2(b)(8)(ii)。
4 参见USCIS政策手册E.6(F)；另参见同上E.9(B)(1)。